

勉县漆树坝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护坡护坝 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 SXSC-2026ZB-039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勉县漆树坝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

护坡护坝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单位: 勉县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陕西铭瑞慧泽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勉县漆树坝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护坡护坝 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勉县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铭瑞慧泽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以工代赈项目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原则，就本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施工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
情形，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以合
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漆树坝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护坡护
坝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勉县漆树坝镇辖区
 3. 工程内容：护坡护坝工程建设、河道清淤、附属设施完善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4.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5.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5 日，总工期 150 日历天
 6.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零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5902980.00 元。
- 本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竣工审计认定结果为准。
7.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三、施工进度管控约定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杜绝无故拖延工期。因乙方人员、机械组织不到位、施工管理滞后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确因征地协调、极端天气、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因素需要顺延工期的，乙方须及时向甲方书面报送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调整工期。未履行报批程序，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四、工程质量约定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现行水利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开展施工，严把原材料进场质量、工序施工管控，严禁偷工减料、擅自缩减施工工艺。

2. 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由此产生人工、材料、机械、工期延误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完工验收、质保期内出现护坡沉降、渗漏、坍塌、砌筑破损等质量病害，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及时开展维修处置。

五、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及汛期管控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严防地质灾害、涉水施工安全事故。

2. 严格落实汛期防洪度汛管控要求，开工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储备防汛物资，汛期常态化开展河道、坝体、边坡巡查；遇极端降雨预警立即停工撤离人员设备。

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弃土废渣规范堆放，严禁向河道、林地倾倒建筑垃圾，严控施工污水污染河道，最大限度保护原生地貌。因乙方管控不到位引发生态破坏、群众财产损失的，全部整改、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以工代赈务工用工约定

乙方应吸纳漆树坝镇本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66.05 万元。优先吸纳漆树坝镇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务工。劳务报酬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严禁拖欠克扣；规范建立务工台账，签订务工

合同，务工工资发放信息在村级公示不少于 7 天。

乙方主动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统筹组织务工群众按时参加培训，完善务工人员培训台账，相关资料统一归集归档。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务工台账、务工合同，培训台账及银行发放凭证。

甲方统筹协调属地镇村力量，做好施工环境协调保障，及时化解道路通行、群众阻工等矛盾纠纷，保障项目正常施工秩序。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支付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段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2) 工程主体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办结，务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无务工工资拖欠、安全生产隐患、劳资纠纷、生态环保等施工相关遗留问题，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4) 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 3%，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且工程质量达标，无息支付质保金。

拨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工程资金拨款申请表、监理支付证书、税务发票及工程、财务相关附件资料。县级验收核查务工、劳务报酬发放资料不达标、存在拖欠务工工资或各类矛盾隐患的，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工程款。

八、竣工验收约定

项目完工后，乙方先行组织自检；甲方组织竣工初验。

初验合格后，配合县级发改部门开展全面竣工验收。验收重点核查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台账落实情况。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落实不到位的，不予竣工验收通过。

九、质保及遗留问题处置

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劳务纠纷、生态环保、安全隐患等各类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整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覆盖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务工用工、劳务报酬发放政策要求，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督促限期整改；造成信访矛盾、项目无法验收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出现重大质量隐患，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影响项目竣工验收、上级资金兑付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妥善处置。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分。

发包人：勉县漆树坝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铭瑞泽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余慧敏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21MA6YM6TH91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西环路26号

邮政编码：723200

法定代表：余慧敏

委托代理：余慧敏

电 话：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广场支行

账 号：806061001421014138

陕西铭瑞泽建设有限公司